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协鑫 JLC2，期权代码：037806）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办理自主行权期间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办理注销的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人员预留授予部分60.2万份股票期权统一办理注销，以及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90.8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